

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

中安协[2022]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安防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方协会：

在公安部科信局支持和指导下，在各地安防协会和广大安防企业的积极配合下，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连续多年开展行业统计工作，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，也为各行业协会和安防企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。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，中安协于近期启动了 2021 年度安防行业统计工作，特商请贵会继续给予全面支持和大力协助，相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安防企业。涵盖安防领域上游算法、元器件、芯片研发企业，中游产品设计制造企业以及下游系统集成、运维服务企业等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1. 企业基本情况；
2. 企业 2021 年经营情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

调查包括全部以安防为主营业务的主板上市企业、创业板上市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，以及重点选取的各类非上市企业。经营范围包括视频监控、出入口控制、防爆安检、实体防护、入侵报警、服务运营等各个方面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1、将全国 200 多家各类上市企业全部列入调查范围。

2、针对非上市企业，在普查的基础上，对于北京、广东、浙江地区安防协会重点选取统计基础好、有代表性的 100 家企业进行跟踪调查；其他地区安防协会重点选取统计基础好、有代表性的 50 家企业进行跟踪调查。

重点调查企业选取条件和注意事项为：

1、应为各地方协会的常务事长、理事、会员单位。

2、该企业持续从事安防业务 5 年以上。

3、各地大中小企业数量分布大体保持 1:1:1 的比重。

4、企业选取注意兼顾上中下游企业，生产企业选取注意兼顾视频监控、出入口控制、防爆安检、实体防护、入侵报警等各类产品企业。

5、为保持调查资料的可比性，对确定的调查企业在以后的调查工作中应保持相对稳定。如个别企业发生变化，应选择规模相当的企业进行替代，保持调查企业数不增不减。

6、各协会应委派专人进行样本选取，并将重点调查企业名单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微信汇总至中安协统计工作人员处。

7、为保证追踪企业的连续性，各协会仍需再次提交重点调查企业名单，如有变更请标注，未做更改请告知。

五、调查方式

各协会应委派统计专员专门负责企业统计调查工作，参与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间，登录“统计工作网络填报平台”进行填报。

平台地址：<http://122.112.2.217:8085/index.html>

六、数据使用及企业权益

对于参与调查的各企业数据，中安协仅用于统计汇总、加工和行业分析，未经数据提供方书面同意，不做其他用途，不单独对外或对第三方进行披露。参与调查的企业，可优先获得中安协发布或提供的统计资料。

七、其他

联系方式：张巍巍 13810704920

王 岩 1581114861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401（邮编：100089）

望大力支持为盼。

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